


ECOLOGICAL JUSTICE PRACTICE AND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生态正义实践   
生态现代化研究

张建辉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非  
外  
借

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当前世界范围内日益深化的生态伦理问题研究，体现了现实生态实践的发展要求，而人类的“生存的困境”，在很大程度上根源于传统价值和思维范式指导下的伦理实践模式。生态正义实践研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一种新的理性认知，是对新的生态伦理实践的积极探索。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也要提供更多的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实现生态现代化和美丽中国，需要生态正义实践。

ECOLOGICAL JUSTICE PRACTICE AND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扫一扫  
获得更多新书信息

ISBN 978-7-5203-5970-2



9 787520 359702 >

定价：68.00元

ECOLOGICAL JUSTICE PRACTICE AND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生态正义实践  
生态现代化研究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张建辉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态正义实践与生态现代化研究 / 张建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 6

ISBN 978-7-5203-5970-2

I. ①生… II. ①张… III. ①生态伦理学—研究—中国  
IV. ①B82-0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13618 号

---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莎莎 刘亚楠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0.75  
插页 2  
字数 205 千字  
定价 68.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生态正义实践与生态现代化研究”（19YJC720043）资助

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美丽山西绿色发展实践策略研究”（2018B104）资助

# 目 录

导论 .....	( 1 )
第一章 生态正义的本质与实践因素 .....	( 15 )
一 环境正义的局限与生态正义的超越及其实现 .....	( 15 )
二 生态正义的范式创新 .....	( 25 )
三 生态正义的思想基础 .....	( 36 )
四 生态正义的实践背景 .....	( 41 )
第二章 生态正义的价值论建构基础 .....	( 43 )
一 生态正义的人类中心价值论批判 .....	( 43 )
二 生态正义的价值反思与深层追问 .....	( 55 )
三 生态正义的价值论奠基 .....	( 64 )
第三章 权力的生态正义实践逻辑 .....	( 71 )
一 生态正义视阈中的权力 .....	( 71 )
二 生态正义的权力意志批判 .....	( 79 )
三 生态政治的权力返魅逻辑 .....	( 94 )
第四章 资本的生态正义实践选择 .....	( 101 )
一 资本的多维向度 .....	( 101 )
二 生态危机的资本逻辑批判 .....	( 111 )
三 生态经济的节制资本诉求 .....	( 120 )
第五章 科学技术的生态正义实践转向 .....	( 128 )
一 生态正义视阈中的科技 .....	( 128 )
二 生态危机的科技悖谬批判 .....	( 134 )
三 生态科技的实践转向 .....	( 142 )

---

结语 .....	(149)
参考文献 .....	(152)
后记 .....	(166)

# 导 论

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实际上，当前世界范围内日益深化的生态伦理问题研究，正体现了现实生态实践的发展要求。人类要走出“生存的极限”的困境，就必须对人类的生态伦理实践模式进行深层的反思和追问。

正义问题历来是伦理学研究的主要内容，被称为伦理学的恒久主题，而生态正义正是作为生态系统之子系统的有关人类社会寻求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探索与诉求。尽管关于什么是生态正义、如何实现生态正义充满了争议，但对于生态正义的渴望的确是人类孜孜以求的永恒目标和社会发展的巨大动力。在人类与自然的关系处理中，真正实现人类与自然各安其位、各得其所是生态正义实践的终极目标。

## 一 国内外研究现状

生态正义是生态伦理学理论与实践研究的重要内容，只有把生态正义的研究放置于生态伦理的宏观背景中，我们才能更深刻地理解和把握生态正义论。学术界普遍认为，生态伦理学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萌芽成长阶段。奥尔多·利奥波德《沙乡年鉴》（1949）的出版标志着生态伦理学正式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利奥波德的著作首次提出“大地伦理学”，提倡“像山一样去思考”，被学界公认为第一部生态伦理学著作。因此，20世纪50年代之前被认为是生态伦理学的萌芽阶段。在这一阶段，有学者突破传统的生态浪漫主义文学，开始在伦理学的语境中探讨人与自然的关系，例如，法国哲学家施韦茨的《文明的哲学——文化与伦理学》（1923）论文，首次提出建立生态伦理学的主张。

当然，在此之前的亨利·梭罗（《瓦尔登湖》）、约翰·缪尔（《我们的国家公园》）等作家更多在文学领域对人与自然的关系进行畅想。但在当时，战后复兴与经济发展才是整个社会关注的重点，物质主义与功利主义风头正劲，在此基础上累积的人与自然关系恶化的生态危机还没有充分显现。因此，生态伦理学依然处于成长时期，影响有限。

第二，理论构建阶段。20世纪六七十年代，随着生态危机的显现，尤其是一系列环境公害事件的发生，人们开始关注生态伦理学。《沙乡年鉴》问世且无人问津的十几年后，美国海洋生物学家蕾切尔·卡尔逊《寂静的春天》（1962）的出版第一次使人们意识到生态危机的严重性，以及对人类生存的威胁。在这20年中，许多环保事件注定会进入生态伦理学的研究视野。例如，专门为保护环境设立的“地球日”（1970）、人类第一次坐在一起谈论人类未来的环境保护大会（1972）。与此同时，与声势浩大的环境保护运动相伴随的生态伦理学理论研究也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生态伦理学的学科地位第一次得到承认，各种关于生态伦理学的理论流派纷纷登上历史舞台。一般认为，关于生态伦理学的学说大致可以分为两大阵营：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其中，人类中心主义又分为强人类中心主义与弱人类中心主义两种<sup>①</sup>，而非人类中心主义又分为动物解放或权利论（辛格《动物解放论》、雷根《动物权利研究》）、生命中心论（施韦泽《敬畏生命》、泰勒《尊重自然》）与生态中心论（利奥波德《沙乡年鉴》、罗尔斯顿《哲学走向荒野》《环境伦理学》）三种代表性观点。凡此种种，构建了生态伦理学理论的多重维度。虽然各个理论派别的基本观点存在种种差异，但相容之处在于：主张超越关于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关系处理的传统伦理学，即从人际伦理学拓展到种际伦理学；注重充分消化借鉴传统的伦理资源，在守成的基础上使其获得时代的生命力，构建起嫁接于传统资源之上的生态伦理学体系；着重对当时的环境污染、资源危机、生态破坏进行有效的理论阐述，试图从理论上寻求解决问题的方式与途径。纵观这一阶段，理论与研究突破是其主要特征。相应地，受发展阶段的限制，生态伦理学过于专注于理论层面的构建，在

<sup>①</sup> Norton,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Weak Anthropocentrism", *Environmental Ethics*, 1984 (2).

一定程度上忽视和弱化了社会实践层面的应用。

第三，理论应用阶段。20世纪80年代以后，环境问题不再是个别国家的局部问题，生态危机演变为全球性的重大问题。生态伦理学也开始走出发轫之地，进入全球视野，生态伦理学的各个理论派别都在生态危机的多重问题维度中得到阐述与发展。与此同时，环境问题也不再是单纯的环境问题，逐渐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联系，与各个国家、种族、地域、群体、个体等主体的利益诉求互动。正是由于如此复杂的社会背景，生态伦理学出现了“生态正义”的转向。因此，生态正义既是生态伦理学理论发展逻辑的必然结论，也是生态伦理学走向实践应用的必然结果。

一般认为，生态正义具有两个维度：一是人与人之间的正义关系；二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由此可以得出，生态正义既表征了不同主体在环境问题上的利益诉求，同时也凸显了人类与环境之间的复杂关系，二者互相交融，架构了生态正义出场的整体背景。简单来看，就社会视角而言，20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国爆发的现代民权运动以及70年代开始的以罗尔斯《正义论》为标志转向的规范伦理学复兴，为生态正义提供了历史语境和理论视阈；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黄金时期导致的人与自然关系的极度紧张，又是生态正义出场的生态语境。而生态正义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社会正义，以至于有学者将生态正义、环境正义与社会正义直接简单等同。这里，作者不做细致的概念区分，只是在一般意义上谈论生态正义与社会正义。生态正义最早是以社会正义的面貌出现的。

生态伦理学的“生态正义”转向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发生的。当然，在此之前的一系列的环保运动可以看作生态正义的序曲。其中，以《寂静的春天》和“地球日”的设定为标志性事件。而80年代以后，生态正义逐渐成为生态伦理学的主题。1982年，美国北卡莱罗那州的“沃伦抗议”事件拉开了生态正义的序幕；1987年，联合基督教会《有毒废弃物与种族》研究报告正式将美国的生态正义问题推到生态伦理的前沿。“环境正义”概念第一次在《必由之路：为环境公正而战》中得到阐述，从而奠定了生态正义理论的概念基础。1988年，伊利诺伊州大学的彼得·S.温茨博士的《环境正义论》出版，该书直接以“环境正义”为主题，重点探讨分配正义诸理论在环境问题中的应用，具有开创性价值。

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和民间团体都参加到生态正义的讨论分析与研究交流中，这种趋势一直延续到现在，生态正义也逐渐成为生态伦理学的主流。其中，重大的事件包括：1990年，在密歇根召开了种族与环境损害关系的大会；1991年，在联合基督教会的支持下，美国首届有色人种环境高峰会召开，普遍赞成与认可的环境正义原则得到了通过；1997年，召开全球首次以“环境正义”为主题的国际研讨会。在此期间，美国国家环保局环境正义咨询委员会成员班杨·布莱恩特，积极组织各种环境保护会议，代表作是《环境正义：问题、政策及解决办法》；罗伯特·布勒德的代表作《美国南部的倾倒：种族、阶级和环境》，被认为是这一时期关于环境正义问题的力作之一 [中国国内主要有：侯文蕙《20世纪90年代美国环境保护运动与环境保护主义》（2000年），王韬洋《环境正义运动及其对当代环境伦理的影响》（2003年），王向红《美国的环境正义运动及其影响》（2007年），张斌《环境正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009年）]。在此期间，美国各种环境正义团体纷纷涌现，各个层面关于环境保护的立法也如火如荼地进行。与此同时，关于如何实现生态正义的现实问题，也列入了各国的重要议事日程。关于如何有效应对生态危机，各个利益主体产生了严重分歧，更加凸显了生态正义的复杂性。最主要的分歧出现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纷争中，发达国家希望利用人类共同的环境问题，以“人类共同利益”为口号压制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利，推卸共同责任，推行环境法西斯主义，进行生态殖民，典型的理论是哈丁的“救生艇伦理”；而发展中国家则长期徘徊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孰优孰劣的争论中，一方面需要通过经济发展解决生存问题，另一方面则必须面对生态危机的各种挑战。因此，发展中国家的生态正义之路注定与发达国家不同。印度学者古哈的文章《激进的美国环境保护主义和荒野保护——来自第三世界的批判》则强烈谴责了发达国家的环境政策，表达了第三世界要求“环境正义”的呼声，提出了“穷人环保主义”主张；西班牙学者阿里哀则对“穷人环保主义”进行了定义以及详细阐述（阿里哀《“环境正义”（地区与全球）》）。

综上所述，生态正义是以社会正义的面貌出现的，表现为“环境种族主义”。在后来的发展中，生态正义拓展种族层面，进入到国家、地域、性别、群体等等层面，内涵也越来越丰富，已超越了“环境种族主

义”的界定，更多地体现为“环境正义”。人与自然互动的中介概念就是环境，但环境正义所体现的过度的属人色彩会不会有悖于生态正义的初衷——人与自然的和解呢？这个问题值得探讨。

任何理论的诞生都植根于特定的历史文化环境，这一点在生态伦理学的发展历程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与国外不同，中国的传统文化中一直缺乏西方主客二分的理论背景，加之大规模的工业化进程也是改革开放之后才开始的，因此，国内生态伦理学的研究一开始就带有外部输入、经院研究的色彩。生态伦理学输入到中国的时间，或者说生态伦理学引起国内学者注意从而进入哲学伦理学视野，始于20世纪80年代，比西方晚了将近30年。但后来者有后来者的优势，特别是放置于20世纪最后20年中国迫不及待的工业化急行军的社会背景中，生态伦理学迅速成长壮大。进入90年代，有越来越多的学者进入生态伦理学这一新兴的应用学领域，论文和专著奠定了生态伦理学的学科基础。例如，最早关注生态伦理学并积极呼吁的余谋昌研究员的著作《惩罚中的觉醒——走向生态伦理学》（1995年）；国内第一本研究专著，刘湘溶的《生态伦理学》（1992年）以及李春秋、陈春花的《生态伦理学》（1993年），叶平的《生态伦理学》（1994年）等等。基本研究范围涉及生态伦理学相关著作的翻译《绿色经典文库》（1997年），生态伦理学基本理念概念的阐述，生态伦理学基本理论的代表人物及其相关流派的梳理归纳等等。这一时期的学术基础处于翻译引介阶段，对生态伦理学的研究仅限于比较狭窄的专业领域。进入21世纪，生态伦理学的研究进入繁荣时期，成为应用伦理学中的显学，生态伦理学也从理论层面开始关照现实。首先是理论层面，生态伦理学的学科性质得到认同，不再需要学者竭力的辩护；研究领域范围基本确定，在一定程度上走出了传统伦理学的理论视阈；基本的价值立场虽然充满分歧，但把生态伦理学的基本价值作为共识价值，而得到积极有效的接纳；基本的理念和概念得到广泛的阐发与辩论，促使生态伦理学在不同观点与立场的理论张力中得到发展 [余谋昌《环境伦理学》（2004年），傅华《生态伦理学探究》（2004年），杨通进《走向深层的环保》（2000年），《环境伦理：全球话语中国视野》（2007年），李培超《伦理拓展主义的颠覆》（2004年），《中国环境伦理学的十大热点问题》（2011年），雷毅《深层生态学思想》（2001年），《生态伦理十日谈》]；与其他学科的视阈

融合提上日程,尤其是与社会科学、环境科学、科技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及传统中国文化进行了有效的互动借鉴[郇庆治《环境政治学译丛》(2012年),卢风《科技、自由与自然——科技伦理与环境伦理前言问题研究》(2011年),郇庆治《重建现代文明的根基:生态社会主义研究》(2010年),王雨辰《生态批判与绿色乌托邦: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2009年),万西平《生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2014年),张进蒙《马克思恩格斯生态哲学思想论纲》(2014年),蒙培元《人与自然——中国哲学生态观》(2004年),任俊华、刘晓华《环境伦理的文化阐述——中国古代生态智慧探讨》(2004年),康琼《中国神话的生态伦理审视》(2014年)],等等。

此外,生态伦理学也从纯理论进入了社会应用的实践层面,例如,经济发展中的环境污染和资源危机、科技研发中的生态效应研究、生产方式以及生活方式的生态效应研究、人们观念转型对于人与自然和谐的重大价值等等,其中最引人瞩目的便是生态正义的研究[曾建平《环境正义——发展中国家环境伦理问题研究》(2007年),《环境公正:中国视角》(2013年),李培超《环境伦理学的正义向度》(2005年),王韬洋《环境正义——当代环境伦理发展的现实趋势》,吴国林《生态技术的哲学分析》(2014年),张钧《生态补偿立法的伦理学困境及出路》(2014年),吕力《论环境公平的经济学内涵及其与环境效率的关系》(2004年),文同爱《论保障环境公平处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地位》(2002年),高文武、关胜侠《消费主义与消费生态化》(2011年)]。生态伦理学走进现实生活,走向实际应用,实现理论本土化、中国化,必然涉及一系列需要关照的现实问题,最重要的是各生态主体的利益公平问题。正义,从本源上是要解决“得其应当”的问题,因此,生态正义的研究异军突起也就不足为奇了。当然,生态正义问题的研究必须放在整个社会背景中进行,工业化突进的中国已经意识到的生态供给与人类需求之间的紧张关系,两型社会、生态文明以及美丽中国的提出即是明证[严耕主编《生态文明丛书》(2009年),万俊人《美丽中国的哲学智慧与行动意义》(2013年),卢风《生态文明建设的哲学依据》(2013年),李培超《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道德基础》(2006年),曾建平《科学发展观视野中的环境正义》(2007年),曹孟勤《成己成物:改造自然界的道德合理性研

究》(2014年),潘家华《与承载能力相适应确保生态安全》(2013年)]。如果说,生态伦理学进入中国带有明显的外部输入特征,那么,生态正义的兴起则带有相对浓厚的中国色彩。因此,生态伦理学进入中国比在西方诞生晚了将近30年,而生态正义研究则比西方仅仅迟了十几年,积极的理论自觉和现实观照的动力是这一差异的主要原因。国内生态正义的研究始于新的千年。

在作者看来,生态正义不能简单等同于环境正义,但环境正义的确是研究生态正义良好的切入点。任何理论的经典表达,往往是科学的视角、明晰的视阈和准确的表达路径构成的。环境正义虽然是一个良好的切入点,但在视角、视阈和表达路径方面存在着诸多分歧。从生态正义的视野观照环境正义,加之环境正义从属于传统意义的社会正义范畴,虽然对于人类与自然的和谐具有重大理论作用,但不能以偏概全。简单以为只要实现社会正义之环境,正义就能解决生态不正义,这种理论视野的缺陷可能导致社会实践的巨大偏失。因此,作者始终坚持生态正义的立场。但即使如此,对生态正义的研究同样不能全然否定环境正义,毕竟二者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生态正义的研究始于环境不正义的关注和环境正义的价值诉求。

目前,生态正义实践研究的主要方面包括:

### (一) 生态正义的内涵分析

在定义生态正义概念时,大多数学者在同等的意义上使用生态与环境两个概念。对于环境正义,美国国家环保局的定义是:在环境法律、法规、政策的制订、遵守和执行等方面,全体人民,不论其种族、民族、收入、原始国籍和教育程度,应得到公平对待并卓有成效地参与。而在1997年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所召开的环境正义问题国际研讨会中,将其定义为:减少在国家、国际与世代之间,因不平等关系而导致的不平等环境影响。当然,也有学者对环境是否等同于生态持一种质疑甚至是反对的态度,布莱恩·巴克斯特在《生态主义导论》中和王诺在《生态批判与生态思想》中都明确表示,应该区分环境与生态、环境问题与生态问题、环境主义与生态主义、环境正义与生态正义等概念,二者虽有关联但实质不同。本文基本倾向于生态正义概念。

## （二）生态正义的类型划分

其实，环境正义与生态正义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二者在某些基础理论和致思路径方面具有重合之处。传统意义上的环境正义分为两个维度：一是人与人之间的正义，即社会正义，当然还可以再细分；二是人与自然之间的正义，即种际正义，这才是严格意义上的生态正义。但由于受视野狭隘的限制，目前的研究局限于环境正义，并且环境正义与生态正义、社会正义三者基本等同。王正平在《发展中国家环境权利与义务的伦理辩护》（1995年）中从环境正义的主体进行分类，基本可分为发达国家的环境正义与发展中国家环境正义两类，二者在价值取向与研究重点方面存在着严重的分歧。从价值取向上看，前者的环境正义站在为发达国家维护与拓展既得利益的立场上，打着“全球问题、人人有责”的旗帜，为了保持发达国家的优势地位和生活水准，要求发展中国家采取严厉的环境保护政策，限制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放弃发展机会，甚至为了全球环境问题的解决牺牲自身的生存权利，典型的观点是哈丁的“救生艇伦理”。而发展中国家一般都是工业化刚刚起步的国家，需要在环境允许的范围内尽快完成现代化，不可避免地在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出现摇摆，加之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压力和对发达国家既往历史的追究，一再捍卫自己的发展权利。印度学者古哈在《激进的美国环境保护主义和荒野保护——来自第三世界的批判》（1994年）中坚决捍卫发展中国家环境权利。当然，发展中国家并非只要金山银山，不要绿水青山，它们在快速推进工业化的同时，也积极承担环境保护的国际责任。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最早意识到环境危害、提倡环境正义的发达国家，在国际责任问题上一再推诿，不甚积极，一再利用自己手中的资金、军事、霸权以及既往的历史优势，进行环境殖民。而从研究重点方面看，发达国家往往比较重视国内环境正义的实现，而把环境污染通过一定的形式转嫁给发展中国家；而发展中国家在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中纠结前进，对现存的不平等的环境负担分配充满不满，发展中国家在发展过程中承受了西方国家强加的不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之害，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片面追求下消耗了大量的资源和能源，最终导致环境污染、生态恶化。与此同时，发达国家的国内环境质量不断得到改善和提高。这种环境权利与负担的两极分化是不合理

的，由此成为许多学者研究和批评的重点对象。可以看出，环境正义的诉求局限在人际正义的视野之内，必然会忽视生态这个主要角色。纪骏杰的《环境正义：环境社会学的规范性关怀》（1996年）从消极的意义上来定义环境正义，即通过不正义来反观正义的样貌，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环境正义的四个基本环境权利：摒弃信息的不对称，获得充足的知情权；环境政策的讨论、辩论、听证并参与决策的权利；公民的平等的参与权利，兼顾各方关切，尤其是弱势群体和阶层的环境主张；在遭受环境危害之后获得及时、合理、科学补偿的权利。还有学者雷毅在《环境伦理与国际公正》（2000年）将环境正义构建为三位一体的体系，即环境资源所有权或享有权分配方面的公正、依托于环境资源权利与义务公正分配的国际经济、政治制度方面的公正三个互相关联的方面。目前，曾建平在《环境公正：中国视角》（2013年）中将环境正义分为国际环境正义、族际环境正义、域际环境正义、群际环境正义、性别环境正义与时际环境正义六类，在环境正义的范围内划分得最细。其实，社会正义与生态正义的关系还值得进一步研究。

### （三）生态正义的基本原则

传统上认为生态正义即环境正义，性质属于社会正义，因此，环境正义的原则一般也是社会正义原则的具体应用和演绎。1991年，第一次有色人种环境高峰会提出了最著名的关于环境正义的17条原则，主要有六个方面的内容：第一，主张尊重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生态系统以及所有物种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不容有任何生态破坏；第二，主张所有公共政策应以所有人类的相互尊重和平等为前提；第三，强烈要求进行各种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第四，保障环境不正义受害者的各项权益；第五，城市与乡村的生态政策；第六，文化多样性与环境教育。当然，目前国际社会提出的环境正义原则为：共同而有差别的责任，真正实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环境正义。国内学者曾建平《环境公正：中国视角》（2013年）还总结归纳出一些环境正义原则，比如，污染者负担原则；开发者养护原则；利用者补偿原则；破坏者恢复原则；人人共享、普遍受益原则；机会平等、程序公正原则；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等等。

#### （四）生态正义的实践

传统的社会正义理论为生态正义的实践提供了理论借鉴。“正义有着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变幻无常，随时可呈现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关于什么是正义，以及如何实现正义一直都充满争议。而关于生态正义或环境正义的理论，更多是传统正义理论在生态或环境问题上的实际应用。典型的正义模式包括：一是目的论模式，以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及现代的麦金泰尔为代表，主张德性正义以及整体论倾向，在生态正义问题上侧重生态人格的提升与完善；二是权利论模式，以洛克和现代的诺奇克为代表，主张权利的不可侵犯性，通过动物解放或权利的论证实现生态正义；三是功利论模式，以边沁、密尔以及现代的西季威克为代表，是经济学诸多理论的渊源，主张最大多数的最大利益的基本原则，在生态正义问题上主张通过经济方式解决；四是综合正义模式，以休谟和罗尔斯为代表，主张诸多正义理论的价值兼容与视阈融合，分配正义与平等倾向是其理论特色。国外学者温茨在《环境正义论》（1988年）中曾经系统阐述和比较各种正义理论，并且认为，环境正义的实质是社会分配正义，并分别考察了各种正义理论在不同环境问题中的实践应用，揭示各自解决问题的可能性与局限性，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同心圆”理论。国内学者则更钟情于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即公平的正义理论。该理论具有强烈的平等主义色彩，主张在环境问题上权利与义务的公平分配，尤其是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现代人与未来人之间的公平分配，为解决生态或环境问题提供了重要理论参考，杨通进在《论正义的环境——兼论代际正义的环境》（2006年）、《罗尔斯代际正义理论与其一般正义论的矛盾与冲突》（2008年）等论文中表达了此种观点。同时，国内不少的研究者从法学角度分析生态或环境问题，将生态或环境转化为一种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在人类共同体内部，不同的群体间进行公平分配，诸多博士论文的选题表现了这一点。可见，生态正义或环境正义的实现不可能脱离传统的正义理论而得到合法性辩护，必须植根于传统人际伦理。但同时，生态伦理毕竟不同于社会伦理，生态正义也不能简单还原为社会正义，因此，有必要超越传统的理论视阈，这正是本书试图做到的。另外，生态正义或环境正义理论除了得到学理性的阐发外，还被积极运用到具体环境问题的解决方